

合同编号：

#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郟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郑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人   郑县自然资源局   确定委托乙方开展   郑县中心城区、经开区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勘测范围**

对郑县中心城区、经开区38KM<sup>2</sup>范围内进行基础测绘更新制作。

### **第二条、工作内容：**

1. 本次测绘范围为我县中心城区、经开区，总面积约38KM<sup>2</sup>。对郑县中心城区、经开区38KM<sup>2</sup>范围进行1:1000比例尺基础测绘更新制作。2. 配合甲方交办的涉及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如审计、督查、检查等）。

###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21；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6、《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平顶山市 1:1000 地形图数据库标准》
- 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GB 15967-2024;

9、《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0、《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1、《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2、《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3、《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24; 1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15、《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 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GB/T 20258.1-2019 ;

####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合同价款**

4.1 取费依据:本工程依据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国家勘测局颁行的《勘测产品价格》2019版。

4.2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605000.00元。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

5.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3 甲方随时抽查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5.4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5.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6.1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2 乙方应当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按期完成。

6.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国家相关保密工作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地形图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6.5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7.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

**第八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全部成果归甲方所有。

## **第九条、测绘工程付费方式**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81500.00元，）

9.2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及测绘成果检验质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通过后，乙方配合办理完善财政、税务相关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7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423500.00元。

## **第十条、提交成果**

10.1 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0.2 提交成果内容：乙方提交1份电子版 1:1000 地形图，及其相关全部资料。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交付迟延的，工期顺延。

11.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1‰计算。

12.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测绘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

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12.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2.4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

**第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刻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签章）

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陈志强

承揽方单位名称（签章）

河南永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周扬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开封香

榭里支行

银行账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

片区郑开大道八大街三

合国际1号综合楼6层607

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

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